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及檢附證件如有偽填、偽照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及專門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校教育學程學生，在本校修習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專門課程，且他校無法提供欲加科登記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者。			
申請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生日	年 月 日	(黏貼處) 最近1年內一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信箱	(審查結果通知用，請寫清楚英文字母及數字，如為數字請多加底線，造成無法辨識導致郵件無法寄出本人需自行承擔)			
備註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者不適用			
合格教師證 科別	中等學校_____科 證件日期字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如發證時間已逾十年以上者，應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之服務證明文件※			
申請中等學校 校類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專長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證書年月字號
	(大學)		自 年 月	年 月 字
			至 年 月	第 號
	(研究所)		自 年 月	年 月 字
		至 年 月	第 號	
修畢其他任 教學科領域 專門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別及學分數	修習期間(起訖年月)	證件日期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須驗正本)【82年以前取得之教師證書，加附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不得以聘書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專門課程科目請以螢光筆標註)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證發證已逾10年已上者，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加蓋學校關防)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師培學校之公文(請原學校發文至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 為配合教育部系統作業請提供照片電子檔。需符合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不得使用合成照。 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檔名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並以JPEG格式儲存(例：A123456789.jpg) 信箱：xmoffice01@nkust.edu.tw；主旨：加科照片電子檔-學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1.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A4大小、黏貼51元郵票)。(親自領取者無需檢附) ※第2項至第9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先至師資培育中心完成繳費。□校友\$300 □外校\$1000		收款人簽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審 查 結 果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原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擬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教師證書，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本校辦理教師證申請而進行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受僱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例如：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07-3617141 轉分機 23692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